

南投縣政府新聞及行政處工作報告(民國 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7 月)

報告人：處長 林琦瑜

壹、文書作業科

一、公文收文、發文、標單及郵寄件：

(一)紙本公文經分文人員分文後，由總收文人員登錄、編號並送各單位辦理，以爭取公文時效，一般收文件數計 66,267 件，由電腦收文掛號以利公文查詢；另為落實公文減量，縮短行政作業流程，以電子交換作業提昇行政效能，加速公文處理速度，電子交換收文件數計 22,765 件。

(二)為提昇公文處理品質，各單位送來發文的案件，紙本公文送監印室用印，特急件、最速件立刻處理，一般發文件數計 38,624 件，電子交換發文件數計 31,052 件，郵寄件數計 70,397 件。

(三)為提昇為民服務品質於本府 1 樓設置外收文人員，方便民眾洽公及郵件簽收等服務，並簽收標單計 693 件。

二、縣務會議：每兩週召開 1 次縣務會議，會議前先將資料上傳至南投縣公務資訊整合平台供與會人員研閱，紀錄以電子郵件傳送與會人員確認後再函送各單位，107 年 4 月至 7 月共計召開 4 次。

三、公文交換：本府為加速公文處理時效，每日上午 9 時及下午 2 時 30 分辦理公文交換，除具有緊急時效性、機密性或特別重要之文件不列入交換外，其他文件均可於交換時間內相互交換簽收，以提高行政效率。

四、縣公報：各單位刊登縣公報之公文，為達節能減碳效益 e 化登載於縣府網站縣政公報平台，供民眾瀏覽及下載，並自 105 年 1 月起郵寄縣內圖書館供民眾閱覽，文書作業科與檔案管理科各留存 1 份，107 年 4 月至 7 月共計 4 期；另每日張貼各單位公告文於公布欄，以周知民眾。

貳、事務管理科

一、財產管理

本府自 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7 月所列入管理之財產，機械及設備 2,126 件、交通及運輸設備 383 件、什項設備 1,223 件，合計 3,732 件。

二、辦公廳管理及環境衛生維護：

(一)為便利洽公民眾進出，開放縣政中心周邊各出入門，為兼顧縣政中心辦公大樓安全管理，本處配合政風處執行相關門禁管制措施，業於 106 年 11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系統保全。

(二)辦公廳舍平時清潔除督促各單位同仁負責隨時管理，公共空間另委託清潔業者承攬，派人常駐本府清潔打掃；颱風期間注意植栽安全，並隨時保持四周縣政中心園區(含宿舍區)清潔、樹木維護及溝渠排水暢通，維護辦公廳舍環境品質。

(三)105 及 106 年度陸續整修繕本府 A 棟 1、2 樓男女廁所，更新老舊設備、加強通

- 風、節能環保燈具、盥洗設施等，以提供洽公民眾及府內同仁良善如廁環境。
- (四)為配合菸害防制法之規定及因應部分同仁及洽公民眾吸菸需求，本府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重新規劃吸菸區，統一改設於 B 棟頂樓，C 棟原民及環保大樓並於 107 年 1 月起統一定設於頂樓臨中興路側，相關規定業函請各單位同仁配合及協助引導有需求民眾至吸菸處所，並配合維護週邊環境清潔。
- (五)本府自 105 年度起實施垃圾不落地政策，並採統一固定點、時間配合垃圾車清運作業，維護環境整潔，並於 106 年度起配合加強垃圾分類政策，107 年度持續配合生、熟廚餘分類回收作業，以達垃圾減量實效。

三、車輛管理

- (一)依據公務車統一調派要點，落實各項管制措施，以達公務車公用，督促車輛保管人(司機)負責保養維護工作，經常保持最佳狀況，以確保行車安全。
- (二)為加強控管並摶節經費開支，自 90 年 3 月 1 日起，本府公務車輛用油方式改採「IC 油卡」加油，按契約可於全縣及高速公路所有加油站、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加盟加油站加油，採實報實銷。另於本府地下停車場 1 樓、社會處南側及縣民廣場右側裝設腳踏車停放區，鼓勵同仁多加利用，以達健身節能之效。
- (三)縣政大樓周圍機車停車格之劃設：本府正式及約聘僱、臨時等員工總計 1000 餘位，本府地下一樓機車停車格計 199 格、三和一路機車停車格計 63 格(含身障 8 名)，104 年再於三和一路人行道上及本府稅務局後側增加劃設 100 格，共計 362 格，以應同仁上班及洽公民眾停放需求。
- (四)為本府地下停車場管控及維護員工停車需要，訪詢鄰近縣市停車場管控相關設施及停車規定，已於 106 年 2 月 18 日召開車額管控會議，針對公務車輛額度討論控管實施及配合改善停車場相關設施，併而有效分配管理各單位員工停車空間格位，並於 106 年 8 月份起正式實施，另舊議會廣場停車空間約 39 位車格，已於同年 10 月份起提供本府員工上班停放使用；後續加強停車空間軟硬體設施改善，並強化明亮度及安全監控。

四、工友管理

- (一)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之僱用、解僱、考核、退職及勞健保等業務。
- (二)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編制工友(含駕駛、技工，不含測量助理)員額 405 人，現有數為 319 人，目前超額機關計有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南投地政事務所，草屯地政事務所、竹山地政事務所等。

五、辦公廳安全管理

- (一)依規辦理消防及防護團安全講習，以確保辦公廳舍安全。
- (二)為加強縣政中心門禁安全，106 年 11 月起實施全面系統保全，配合門禁管制措施，各處及公共區域於下班後全面設定保全及門禁系統，關閉各出入門、門窗；加班人員統一由本府大門進出，以有效維護廳舍安全，降低安全維護死角及減

少人力支應。

(三)因應警察局大門駐衛警駐點時段調整(晚上 18 時至隔天 08 時駐點)，上班日非駐點時段由志工人員及為民服務科人員協助處理民眾洽詢事務，另假日白天時段已於 107 年 2 月 1 日起委請保全公司人員進駐管控出入及固定巡邏防護，維護縣政中心安全。

(四)106 年度辦理本府 A、B 棟電梯系統設備 8 座主機全面更新，以降低故障率，有效維護同仁及民眾搭乘安全。

六、廳舍管理

(一)辦理各老舊宿舍修護，以延長使用年限；對已拆除宿舍區，加強環境維護，保持宿舍區觀瞻。

(二)107 年度針對本府興和巷及藍田街老舊宿舍共計 26 幢(不堪使用且達耐用年限)，目前辦理報廢拆除程序中，以期土地活化再利用。

(三)107 年度將辦理縣民廣場防漏更新工程，以改善漏水結構影響並增加藝術造景，提供民眾及同仁安全休憩空間。

參、機要行政科

一、辦理各項行政、事務性工作，依規審閱付款案件並嚴謹保管、使用機關首長印鑑，完成長官交辦任務，本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本府付款憑單與公庫各專戶支出傳票、支票監印等業務，自 107 年 4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計 1 萬 0,792 件；並妥慎辦理本府採購案件底價袋收存簽領事宜，底價袋登記與保管計 267 件。

二、民眾來府或來電陳情、申辦案件，均予以深入了解陳情內容，給予說明解答或列案後交由業務單位妥予處理並答覆陳情人。長官交辦事項及輿情反應均積極辦理，以做為施政參考，俾達成施政目標，或交由業務單位妥處回覆，並列案追蹤；107 年 4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列管案件計 280 件，均稽催追蹤至函復陳情人結案為止。

三、書寫首長箋函、其他請託案件處理、一般民意電子信箱來函回覆及上級機關(總統府與交通部)函轉縣長室民眾陳情電子郵件等轉請權責單位妥善處理後回覆，107 年 4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計 1,275 件。

四、各項重要會議、記者會、典禮、活動行程登錄、協調、連繫及縣長室貴賓、訪客接待。另接獲民眾婚喪喜慶請帖、訃文及各項集會活動等邀請函，登錄行程，請長官親自參加或派員關懷或致贈婚喪喜慶禮品，增進與民眾互動，並了解民情及基層需求。

五、建置「縣長室人事請託案件資訊管理系統」：系統資料庫內建相關基本資料及人事動態，能即時迅速提供長官諮詢及用人參考。

六、協助縣長序文撰寫及媒體專訪縣長相關事宜，包括專訪資料蒐集、整理，提供縣長受訪之參考，並紀錄縣長受訪時重要談話，作為縣長執行政策之媒體行銷與宣傳。

肆、法制行政科

一、加強管制自治法規暨行政規定

(一)本縣新制定、修正之自治條例並已公布者如下：

南投縣樹木保育自治條例（07.106.12 修正）

(二)本縣新訂定、修正或廢止之自治規則並已發布者如下：

1. 南投縣各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107.07.17 廢止）
2. 南投縣政府編制表（107.07.16 修正）
3. 南投縣縣立國民中小學學校合併或停辦辦法（107.06.22 修正）
4. 南投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幼兒優先入園辦法（107.05.29 修正）
5. 南投縣公私立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107.04.23 修正）
6. 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編制表（107.04.16 修正）
7. 南投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107.04.09 修正）

(三)本縣新訂定、修正或廢止之行政規定並已函頒實施者如下：

1. 南投縣政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推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107.07.23 修正）
2. 南投縣政府應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資訊作業管理要點（107.07.13 修正）
3. 南投縣政府社區發展工作評鑑要點（107.07.10 修正）
4. 南投縣政府職業安全衛生工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107.06.28 修正）
5. 南投縣重大災害救濟安置執行計畫（107.06.26 修正）
6. 南投縣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107.06.22 修正）
7. 南投縣辦理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107.06.12 修正）
8. 南投縣政府長期照顧疑義個案審議小組設置要點（107.05.29 停止適用）
9. 南投縣政府長期照顧推動會設置要點（107.05.29 修正）
10. 南投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設置要點（107.05.28 修正）
11. 南投縣各鄉鎮市調解績優人員獎勵要點（107.05.25 修正）
12. 南投縣政府員工上班及出差管理要點（107.04.23 修正）
13.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查詢資料作業管控注意事項（107.04.20 修正）
14. 南投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觀光遊憩使用之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107.04.18 修正）
15. 南投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研究發展工作推行要點（107.04.16 修正）

二、鄉（鎮、市）調解業務：

106 年各鄉（鎮、市）調解業務考核業於本（107）年 3 月 31 日及同年 4 月 12 日至 17 日，由本府會同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分赴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實地辦

理完竣，並於 107 年 5 月 3 日府行法字第 1070099801 號函報法務部，績優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及相關人員將俟法務布核定後再由本府擇期頒獎表揚，至人員獎勵部分，則函請各公所依規辦理敘獎事宜。

三、法律扶助業務：

自民國 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7 月止計辦理 28 場次，受理民、刑事及其他法律案件諮詢申請案共 150 件，均由本府敦聘之義務顧問律師當場詳盡答覆，頗獲民眾好評。同時，並運用縣政頻道及發布新聞稿等方式，宣導民眾廣泛周知本項業務，以協助有需要之縣民保障或爭取其應有的權益。同時，並於本府網站發布縣府新聞等方式，宣導民眾廣泛周知本項業務，以協助有需要之縣民保障或爭取其應有的權益。

伍、行政救濟科

一、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

（一）受理人民訴願案件 12 件，完成審議決定。

（二）行政訴訟案、中央受理訴願案件等法制答辯書會稿、行政執行疑義審查意見簽辦合計處理 366 件。

（三）本府行政處分案件人民不服提起行政訴訟，本處協助擔任本府訴訟代理人出庭行政法院答辯案件合計 5 次。

二、國家賠償

受理國家賠償請求件數 3 件，本府國賠小組審議決定拒絕賠償 3 件。

三、行政執行

人民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移送行政執行事件，合計移送執行件數 156 件。

四、為公教人員退休新制實施後影響退休公教人員退休權益，本府於 7 月 2 日召開釋憲聲請記者會，針對「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制定案，對於退休金請領資格、退休金計算基準、退休金計算基數內涵之規定、年資基數、所得替代率限制之規定等影響退休教職人員權益，本府基於法律執行主管機關立場，對於應適用之法律，認有法律牴觸憲法疑義，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提出法律違憲之具體理由，聲請憲法解釋，以保障退休教職人員權益。

五、有關原住民委員會於 107 年 6 月 11 日以原民土字第 10700378891 號公告本縣魚池鄉行政轄區公有土地均為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之傳統領域土地，今後魚池鄉公有土地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均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或參與，本府基於縣有土地主管機關立場，為維護公有財產及公益福祉，已於訴願期間內依法提出訴願。

陸、新聞宣傳科

一、政令宣傳及新聞發布

（一）配合首長行程、本府重要會議、活動，及各單位業務推動需要撰發新聞稿，自

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7 月共發布新聞 465 則，刊登於本府網站及 e-mail 各新聞媒體。

(二)辦理「南投福報」報紙型刊物編採及印刷，使民眾深入了解本縣重要施政措施，107 年 4 月至 7 月共發行 3 期，每期發行 4 萬份，共發行 12 萬份。

(三)持續彙集撰寫「南投縣政府重要紀事」，紀錄本府重要施政成果及行政績效，方便民眾參閱縣政內容，進而達到政策宣導效果。

(四)為推廣縣長施政理念並增進民眾對縣政瞭解，將縣政宣導相關新聞與照片即時發布於 Facebook 縣長粉絲專頁，增進縣府與民眾的溝通互動。

二、輿情掌握與反映

(一)針對縣政相關新聞報導，每日剪報並上傳「輿情反映群組」，轉陳各局處長官參酌決策，並針對縣府負面或不實報導，主動發稿說明或轉請相關單位發布新聞稿澄清。

(二)即時掌握輿情反映事項，送請首長核閱，自 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7 月底止，共陳核 66 件輿情反映案。

三、透過平面媒體宣導政令

(一)辦理報紙媒體宣導案，於聯合報、中國時報中部版刊登道安宣導圖檔 6 則。

(二)為方便民眾瞭解縣政內容，於 7 月辦理全縣性重要施政成果折頁美編及印製，並以夾報方式發送縣內 13 鄉鎮，以宣傳本府重要施政成果。

(三)為宣傳本縣爭取於合歡山設立暗空公園，於 6 月 10 日聯合報夏季特刊刊登「夏季星空閃耀-到南投當追星族」，並宣傳清境高空觀景步道等相關景點。

(四)宣導本縣舉辦反毒記者會活動，教導學童認品毒，並宣示全縣反毒，於 6 月 24 日「中國時報國際反毒日專刊」刊登「無毒有我，有我無毒」反毒宣導廣告。

(五)為宣導本府施政成果，委請中華日報、台灣新生報、旅報、玉山新聞報、真晨報及新新聞報等，共刊登 6 則廣告，讓民眾了解本府施政作為。

四、透過網路媒體宣導政令

(一)運用「南投縣政府 LINE@」帳號，發送縣政新聞及活動資訊等訊息，即時且直接地將訊息發送至民眾行動通訊設備中。

(二)與親子部落客來飽寶家 ba 合作，撰寫「南投縣托育資源中心 | 這裡玩免費！學步兒課程、爬行兒課程、說故事及 0-6 歲遊戲空間」廣編文章，刊登於南投相關 FB 及各親子網站，宣傳本縣托育資源中心。

(三)為宣導本府施政成果，委請自立晚報電子報及南投新聞網等，共刊登 5 則廣告，讓民眾了解本府施政作為。

五、辦理縣府重要記者會活動

協助辦理本府重要活動記者會，如：「2018 南投螢火蟲季暨賞螢地圖發表記者會」、「107 年度推展 AGP 防制兒少藥物濫用 3D 電影宣導巡迴記者會」、「中彰投苗首長啟動綜合性運動賽事記者會」、「埔里 2018 媽祖文化節記者會」、「107 年南投縣

農特產品活力旺-紅龍果荔枝鳳梨創新行銷計畫系列活動記者會」、「群雄藝起·逐鹿南投-2018 南投國際工藝節記者會」、「微農坊農創實業與南投縣農業合作暨家樂福獨家上市記者會」等共 7 場次，聯繫平面及電子媒體宣傳活動訊息，擴大活動宣傳效益並行銷本府施政成果。

六、辦理道路交通安全宣導工作如下：

- (一)製作酒駕零容忍宣導短片，於縣內 3 處加油站電子看板播放。
- (二)5-7 月期間計程車車體廣告（刊登長輩安全行及酒駕零容忍兩則）。
- (三)客運車後 LED 刊登交通安全宣導標語。
- (四)委請中投有線電視公司相關頻道進行跑馬燈宣導交通安全標語。
- (五)運用投文字 N 電子報宣導交通安全標語。
- (六)縣內 10 台計程車車體刊登道安宣導廣告。
- (七)於各鄉鎮市廣播宣導，口播「酒駕零容忍 醉不上道；人車不爭道 安全就來到」兩則。
- (八)6 至 8 月於埔里家樂福結帳出口包裝區右牆張貼酒駕零容忍及 120 台手推車刊登「大車動向需注意，輪差死角要當心」。
- (九)網路媒體宣導部份委請藝人李佩甄拍攝交通安全宣導影片，於其粉絲專頁辦理抽獎活動。
- (十)107 年度「結合民間社團舉辦各項交通安全宣導活動計畫」，4 月至 7 月共計辦理 20 場次，1,330 人次。

柒、廣播電視科

一、有線電視業務

- (一)每月進行有線電視頻道側錄，針對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業者進行裁處，自 107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共側錄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24 次，查無違規情事。
- (二)自 107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本府共受理「鄭先生」等有線電視申訴陳情案件共計 2 件，案經本處妥適調解及回覆，消費者及業者皆達共識。
- (三)自 107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請中投有線宣播公益訊息跑馬燈共計 47 則。
- (四)自 107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請中投有線於公益頻道宣播政令宣導片或函轉政府機關單位公益宣導短片，共計 25 片。

二、縣政宣導暨友善媒體公共關係

(一)電視廣告製作與播放

- 1. 為宣導本府各項施政成果，拍攝製作「幸福南投—棒球篇」30 秒廣告，由縣長及中興高中棒球隊參與演出，本集廣告已於 107 年 7 月起於本府縣政頻道及中投頻道播放。。

2. 107 年 7 月埔里確診 2 例日本腦炎病例，為宣傳本府預防性投藥及防疫措施，於 107 年 7 月 12 日召開小型記者會，並由縣長錄製宣導廣告短片，即時製作日本防疫廣告於本府縣政頻道及中投頻道播放，期有效宣達日本腦炎防疫觀念。
3. 委請廠商製作三和泳池暑期學生免費廣告、縣長特等茶廣告、埔里媽祖文化節環保遶境廣告、埔里媽祖文化節遶境紀錄影片、中小學畢業典禮縣長致辭影片。

(二) 協調電視媒體宣揚縣政成果

2018 年東亞盃女壘球賽於本縣縣立棒球場競賽，比賽期間積極協調年代電視、壹電視新聞於現場 SNG 連線報導，有效達成全國廣傳之效益。

(三) 製作縣政新聞宣傳縣政成果

為增進民眾瞭解縣政推動及回應地方需求，自 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7 月止，製播縣政新聞共 582 則，每日晚間 8 時於縣政頻道播出並於 YouTube 網路平台上架影音新聞，即時宣達縣內大型活動與施政成果。

(四) 為宣導縣府各項政策，委託中投有線製作政策宣導 30 分鐘訪談節目，共計製播「打造南投四大產業」及「打造幸福南投」，共 2 集，於第 20 頻道及第 4 頻道宣傳播出，宣傳效果顯著。

(五) 配合教育處、民政處彙整「毒品危害防治」、「新住民照顧輔導」及「全民國防教育」宣導成效資料，提供中央機關聯合視導稽查考核。

(六) 為宣傳本縣特色，委託朝陽科技大學傳播藝術系舉辦第 3 屆鏡看南投微電影比賽，以「活力南投」為主題，活動徵件至 11 月 30 日。

三、執行電影映演業查察及影視協拍工作

(一) 對本縣轄內南投戲院、山明電影院等 2 家電影映演業查察共計 8 次，尚符合電影法分級相關規定。

(二) 協助電影片商風尚電影公司至本縣日月潭（日月行館）、水里鄉（水橋）等地拍攝「殺手不笨」電影片；協助公共電視人生劇場片商浩溥電影公司至本縣埔里鎮取景拍攝「三天兩夜」電視電影片，行銷本縣的觀光景點。

(三) 為加強臺韓電影文化交流，駐臺北韓國代表部副代表朴起準一行人於本(107)年 7 月 19 日蒞縣訪問，由陳副縣長正昇接待及會談電影文化交流事宜，將在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播映 2 場，並於 10 月 21 日假本府文化局演講廳舉辦 3 場，播映韓國電影精選 3 部影片供縣民免費欣賞，增進彼此文化領域相互理解。

四、不妥廣告查察輔導

對縣內報紙不定期抽查不妥廣告外，並加強宣導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蘋果日報等報業，依據前行政院新聞局所指示之新修正廣告三原則刊登廣告：(一)提供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專業技術執照、身份證等資料；(二)需載明詳細地址，聯絡電話可刊可不刊，惟不得刊登行動電話，如刊登行動電話需同時刊登室內電話；(三)

廣告內容商品名稱不得含有任何聳動、煽情及色情性暗示的字眼等，慎選廣告，告知媒體負起社會責任，加強業者廣告刊登之道德觀念。

五、集集大山電視轉播站管理與維護

- (一)為確保提供本縣民眾收看無線電視權益，本府均定時要求集集大山電視轉播站電視視訊設備、發射系統、冷氣與供電設備維護合約等廠商，依合約辦理各項系統日常維護、緊急搶修，及補給發電機柴油等工作。
- (二)為防患天然災害或其他緊急事故造成電力中斷，已於平時均維持 80%之備用發電機之儲備用油，避免因颱風季節造成電力中繼時啟用發電機發電，以保障民眾收視數位無線電視權益。
- (三)為加強「集集大山電視轉播站」管理及監控機房設備管理安全，利用已裝設之數位遠端監視系統，隨時監控該站之各項設備及設施異常情形，落實管理維護工作。

六、廣播宣傳

107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與 11 家廣播電台合作製播各項縣政宣導及觀光、產業活動宣導促銷等廣播廣告，分別製播 30 檔至 800 檔次之縣政宣導廣告，藉由廣播電台資訊快速傳遞特性，有效傳達本府各單位推動之各項政策與相關活動訊息予縣民瞭解及參與，並行銷全國各縣（市）聽眾前來本縣觀光旅遊。

捌、消保官室消費者保護業務

一、消費爭議案件受理情形：

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7 月受理消費爭議案件計 150 件，均依限並妥適處理，達成消費者之需求。

二、消保講習及宣導執行情形：

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7 月止計辦理「原鄉地區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維護消保宣導」、「國小校園母親節活動消保宣導」、「活力南投薪希望就業博覽會消保宣導」、「投稅親子樂・大家 e 起來消保宣導」、「消費者保護教育訓練」、「Dear 家庭～新手父母婚姻教育消保宣導」及「都市原住民族基本權利及自治事務活動消保宣導」等消費者保護宣導與講習案。

三、消保查核執行情形：

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7 月止計辦理「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督導考核」、「觀光購物品質稽查」、「旅館民宿附設游泳池聯合稽查」、「大型遊樂場聯合稽查」、「瓦斯鋼瓶開關瑕疵聯合稽查」等查核案。

